

中国共产党昆明医科大学委员会办公室文件

昆医大党办发〔2017〕18号

昆明医科大学关于 2017 年国庆、中秋节期间 加强作风建设的通知

各单位党委，直属附属医院党委：

为持之以恒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、省委十项规定精神，持续巩固深化学校作风建设成果，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，弘扬风清气正、廉洁自律、文明节俭、为人师表的良好风尚，根据《中共云南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 2017 年国庆、中秋节日期间加强作风建设的通知》（云纪发电〔2017〕5 号）要求，现就我校 2017 年及国庆、中秋期间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，进一步持续加强作风建设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强化责任担当，落实主体责任

加强国庆、中秋期间作风建设，是持之以恒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、省委十项规定精神，持续巩固深化学校作风建设成果的重要抓手，学校各级党组织要始终提升政治站位，坚决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、省委和学校的决策部署上来，将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、纠正“四风”作为强化“四个意识”的具体行动，按照《党章》《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》和省委《关于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的规定》等党内法规和相关规定，切实担负起全面从严治党的主体责任，要增强纪律规矩意识，营造崇廉尚俭的节日氛围。学校全体领导干部特别是党政主要领导要从严要求、从严律己，带头遵守廉洁自律规定和要求，加强对本单位、部门干部职工的教育和约束，管好身边的人和亲属。要结合“两学一做”学习教育，切实增强政治意识、大局意识、核心意识、看齐意识，在做“四讲四有”合格党员上争先进、做表率。

二、严明纪律规定，落实“十个严禁”

各单位党委要进一步严明党的纪律，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，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、省委实施办法和学校贯彻实施细则，严格执行《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》《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》《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》《关于禁止发送和接受“红包”的规定》《关于重申严禁领导干部收送“红包”、借机敛财、违规插手干预工程建设有关纪律的通知》等相关规定。全校各级

党员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，带头执行，狠抓落实，严格贯彻“十个严禁”纪律要求，即：严禁借节日之机公款大吃大喝，严禁出入私人会所，严禁借节日之机用公款购买、发放、赠送礼品和各种购物卡，严禁借节日走访或以工作汇报名义用公款送礼、宴请，严禁以老乡会、校友会、战友会等各种联谊活动名义用公款请客送礼，严禁借节日之机以各种名义突击花钱和违反规定乱发滥发津贴、补贴、奖金、实物，严禁公车私用、违规驾驶公车，严禁借各种名义组织和参与用公款支付的旅游度假和高消费健身、娱乐等活动，严禁接受管理和服务对象或与行使职权有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现金、有价证券、支付凭证、贵重物品，严禁大操大办婚丧喜庆等事宜和借机敛财，确保党员干部不破防线、不触底线。要严格执行廉洁从教要求，严格遵循师德规范“六个不准”，严格遵守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“九不准”，严格节假日期间的公车管理，坚决拒绝“节日腐败”，切实防止节日假期不正之风反弹，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环境。

三、强化监督检查，严肃责任追究

各单位党委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，结合《昆明医科大学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正“四风”问题“回头看”工作方案》（昆医大党办发〔2016〕9号）及《关于开展新一轮“八个严禁”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》（昆医大党发〔2017〕73号）要求，在节假日前开展自查自纠，做好整改落实，切实管好容易出现公车

私用、请吃送礼等违规违纪的关键节点，对易发高发的“十个严禁”方面情况要制定有效的预防方案和措施。各直属附属医院纪委、学校纪检监察部门和各党总支纪检委员、特邀监察员要认真履行监督责任，按照学校纪委下发的《昆明医科大学关 2017 年国庆、中秋节日期间加强纪律作风建设的通知》要求，聚焦“四风”问题，切实加大执纪监督力度，就中秋节、国庆节期间作风建设情况加强监督检查，加大执纪问责力度，对有禁不止、顶风违纪的，发现一起，查处一起，及时通报曝光。对不落实规定，作风建设流于形式，“四风”问题屡禁不止，违规违纪问题压制不查、隐瞒不报、处理不到位的单位和部门，学校将按照《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》严格追究领导责任，以维护纪律的严肃性。

监督电话：65922983（党委办公室）



中共昆明医科大学委员会办公室

2017年9月25日

中共昆明医科大学委员会办公室

2017年9月25日印发
